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10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 2023-033）。

我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，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